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醫療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sa.sz.gov.cn/hdjlpt/yjzj/answer/11264?jump=false>)

附錄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
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为减轻本市企业负担，保就业稳就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我局起草《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4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wing-h@shenzhen.gov.cn）提出意见。

附件：1. 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本市企业用人负担，保就业稳就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本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6%调降至 5%。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2018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 号），自 2018 年 12 月起，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6.2% 下调至 5.2%（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由 6% 降为 5%，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0.2% 保持不变），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2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6% 降为 3%；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0.5% 降为 0.2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三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0.4% 降为 0.2%。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继续执行我市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政策，即缴费费率由 6% 降为 5%。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 号），提出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市自 2018 年 12 月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政策以来，为企业减负用人负担，稳就业促就业。结合我市基金结余情况，具备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的条件。

二、主要内容

本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 6% 调降至 5%。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降费政策。办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非从业居民不属适用对象。